**询价采购方式的操作指南**

**一、适用情形**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二、操作说明**

1、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询价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5、各二级单位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招办备案确认。

6、采招办应当在备案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